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稽字第1153085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
4段692號3樓之1

承辦人：陳荷儀-衛生稽查科東區
稽查股

電話：02-27564648 轉分機7713

傳真：02-27565371

電子信箱：as1670@gov.taipei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5年3月30日北市衛稽字第11530060972號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分公司115年3月30日臺北市販賣業藥商、販賣業醫療器材商、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及同年4月1日公務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文說明三提及北市衛器販（松）字第MD 6201094588號，更正為北市衛器販（南）字第MD 6201094588號。

正本：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二二零分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